

24%巴拉刈溶液及 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草案

主 旨：公告「24%巴拉刈溶液及 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。
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